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倚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8年11月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2,827元，分別於108年12月20日、109年3月20日及109年6月19日給付」之調解內容中之新臺幣66,41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及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11月1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張倚瑄，和解金（含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及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827元，於108年12月20日前給付1/2，109年3月20日及同年6月19日各給付1/4，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，於末期給付之，並應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之薪資轉帳帳戶；前開各期給付，一期遲延給付或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」。詎相對人僅支付第一期款項66,413元，之後二期則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尚欠66,414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

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